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482號

抗 告 人 有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道東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道鈞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1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88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費用之裁判對本案之裁判有從屬性，不能脫離本案之裁判而單獨存在，是以非對本案之裁判有上訴時，不得對訴訟費用之裁判單獨聲明不服（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37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僅在確定負擔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於此程序所得審究者，僅為計算書所列之費用，是否為法定訴訟費用？就其提出之書證，能否釋明有該項費用之支出？以及數額之計算有無錯誤而已。至於其訴訟費用由何人負擔？或其負擔之比例如何？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更為不同之酌定，縱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有不當，乃為該裁判本身之上訴或抗告問題，在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程序中不得再予審究（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95年台抗字第266號民事裁定意

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以其與抗告人間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請求不當得利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事件），已告確定，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8年11月20日以108年度司聲字第282號裁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34,144元，即相對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26,344元及測量費7,800元之總和，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下稱原處分）。抗告人不服，聲明異議，經原法院於109年2月25日以109年度事聲字第13號裁定異議駁回（下稱原裁定），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前來。

三、抗告人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兩造於本案訴訟事件，就是否應將水泥駁坎之面積計入不當得利範圍，迭有爭議，故於一審法官囑託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測量，並於107年5月22日辦理鑑界時，詢問兩造願否各分擔測量複丈費2分之1，兩造均表同意，有當日勘驗筆錄可證，兩造並已各自繳納應負擔之地政複丈費7,800元，故應認伊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序，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應由伊負擔相對人所繳納之7,800元等語，爰求為廢棄原裁定。

四、經查：

（一）兩造間之本案訴訟事件，經士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728號、本院107年度上字第1217號、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21號判決確定，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二項諭知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第二、三審判決主文第二項分別諭知第二、三審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等情，有前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見原法院108年度司聲字第282號卷，下稱司聲卷，第11至37頁），是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抗告人負擔。又相對人主張其因本案訴訟事件於一審已支出一審裁判費26,344元及地政規費7,800元乙情，業據提出士林地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影本、臺北市地政規費及其他收入收據影本及訴訟費用計算書為證（見司聲卷第41、43、9頁）。

01 是以，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據此計算且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
02 訟費用額共計34,144元（計算式：26,344+7,800=34,14
03 4），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04 利息，核無不當。原裁定予以維持，亦洵無違誤。

05 (二)抗告人雖主張：兩造於107年5月22日本案訴訟事件一審法官
06 勘驗時，同意各分擔測量複丈費2分之1，依民事訴訟法第81
07 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應由伊負擔相對人所繳納之7,800元
08 云云，相對人則稱：一審法官於勘驗時要求兩造各自應先預
09 納測量費之一半，惟該費用僅係預先繳納，非終局即應負擔
10 該費用，伊當時亦僅同意一審法官之諭令預納該費用，並無
11 放棄勝訴後向抗告人請求返還該項費用之權利等語。查，依
12 前揭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判意旨，訴訟費用應如何負擔，應以
13 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是抗告人前開主張核
14 非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所得審究。況本案訴訟事件107年5月
15 22日勘驗筆錄僅記載「諭：規費各半墊付（扣被告已先繳之
16 部分）」（見該一審卷第269至274頁），既謂「墊付」，即
17 非屬終局確定應負擔之費用，故抗告人也尚未能舉證證明相
18 對人有同意終局負擔該7,800元費用乙節。因此，其抗告意
19 旨猶執前詞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並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23 民事第十七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5 法 官 林佑珊

26 法 官 賴秀蘭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9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30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4 日

